

运送服务条款

感谢ZIMZOM AIR顾客使用我们的服务。

请确认以下使用条款，希望各位顾客能有一个更加安全的旅行。

(预约申请)

顾客有义务给公司提供运送所需要的信息。

用户的预约时间截止在使用日的前一天18点，通过ZIMZOM AIR主页，按照主页上的公司服务使用样式填好后，并支付相应使用金额的情况下视为申请有效。

顾客在申请预约之前要先确认本条款及规定，预约申请有效后公司视为确认并同意客户本条款及规定。

但是，对于重要的条款项目，公司有义务向顾客进行口头或书面说明。

服务使用变更申请截止到使用日的前一天18点以前。对于使用日前一天18点以后的变更申请所导致的公司服务的延迟及送货失败，公司概不负责。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无法正常向顾客提供运送服务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单方面取消或变更顾客的预约。

(用语)

“合同”是指为了运送服务，ZIMZOM AIR和顾客之间所缔结的合约。

“预约”是指通过我们的记录能够证明顾客的申请服务。

“行李”是指顾客通过相应的手续委托给公司的物品。

“机场送货地址”是指顾客预约时所告知的地址或者顾客通知我们的机场见面地址。

“国内配送地址”是指在韩国范围内的送货地址，通知公司的送货地址以及公司可以允诺的条件范围内所验证的配送地址。

(行李规定)

用户在交行李时，首先要确认行李是否完全密封好。如果由于顾客的过失没有密封好行李而造成了丢失事故，本公司概不负责。

如果在公司发现没有密封的行李，在密封行李的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公司概不负责。

用户在寄存行李时请填写公司要求的简单的个人资料，尽量对寄存的行李进行拍照并且发送，客户在取件时公司会要求看委托确认储存卡。如无储存卡可拿护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来提取货物。无法确认是本人的情况下运送传达会有限制。

在预约申请时，对于录入的行李目录和数量与实际寄存的行李一致的情况下公司才可以正常的将行李运

送到目的地。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利拒绝运送用户的行李。

每件行李的价值在50万韩币以上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拒绝运送；超过50万韩币的情况下，公司要与顾客间达成事前协议。如果没有达成事前协议，顾客任意要求公司运送50万韩币以上的行李，这种情况下，公司最大可承担50万韩币的损害赔偿。

7.公司会对以下标明物品或类似物品的行李可以拒收，如跟客户事前没有协商标明物品运送时发生事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 贵重金首饰，贵重物品（金，宝石）
2. 现金或有效证券（所有形式的支票或文件）
3. 对他人能造成危险的物品
4. 易碎危险物品
5. 易腐蚀性物品
6. 恶臭性物品
7. 易引发爆炸，化学性物品，依赖性物品
8. 电子物品，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平板电脑，手机等）

第四条 费用与货款支付

1. 服务费用可在网页上确认。
2. 服务费用以后有可能会变更，费用变更在变更前一个月通过网站通知。
3. 支付费用在机场 寄货/收货时 可以现金或刷卡。

第五条 负责与赔偿

1. 因公司的过失导致行李丢失或受损的情况，客户没有提前与公司说明货物价格，公司会以最高500.000元赔偿。

2. 客户的行李丢失或受损时，在收到货务的7个工作日以内将丢失或损失的物品提交书面资料，如果客户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以内没有提交丢失或损失的资料，公司会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 对下列序号提到的不可避免的事引起的丢失或损失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 航空运送延迟
2. 政府限制
3. 恐怖行为
4. 自然灾害

4. 由于公司运送的原因，导致客户没拿到行李乘坐飞机时，公司会以最快的渠道把行李送到目的地。

。

第六条 退款规则

天灾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飞机等起飞延误时，客户将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对已付款可以退款。如客户没有及时通知公司，并导致运送服务车已经到达目的地，公司已完成其服务，所以不能对其服务退款。

行李处理

行李一个月没有领取的情况下，公司会认为客户放弃对该行李的权利，公司可以对此行李进行废弃处理。

第八条 关于法院

公司与客户发生分歧，在总公司所在地的管辖法院处理。

第九条 条约的实施

本条约从2016年5月开始实施。